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事项,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该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议案。

## 二、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江洛矿区整合范围内控股股东持有甘肃豪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股权,将进一步推动整合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振举、李银香、张延庆、易廷斌

2024 年 12 月 18 日